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554號

原告 興鑫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培初

訴訟代理人 李世殷

被告 台灣穀鈿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雋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陸萬柒仟零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3月起至6月間，陸續向原告購買台達浴室暖風機暨國際開關材料數批，買賣價金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6萬7,089元，原告依約交付買賣標的物，並經被告受領，惟被告未依約給付貨款，經原告於107年6月8日以三重中山路郵局第000565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履行給付貨款義務，被告置之不理，爰依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56萬7,0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客戶專案應收帳款明細

核與上開證物相符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280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 367 條規定及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 項所示之貨款金額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（即 108 年 3 月 22 日，見本院卷第 67 頁）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390 條第 2 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維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4 日
書記官 黃湘茹